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0〕50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武汉瑞赛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鄂环固转函〔2020〕340号，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6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其他废物（废氢气脱氧剂）（废物代码：900-041-49）1 吨转移至武汉瑞赛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过程委托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岳阳市——赤壁市——咸宁市——武汉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

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4日

抄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

分公司。